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11號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15樓

法定代表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堂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21樓

上列當事人對債務人林恩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契約種類（性質）、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，依法為執行行為。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、第3點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工保險、郵局及保險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管

01 轄，又債務人住所係在花蓮縣瑞穗鄉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
02 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債
03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08 　　　　　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